

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
號4樓之1C室

承辦人：俞普榮

電話：02-2769-8968#208

Email：paulayu@tais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永能新字第115001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10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邀 貴府參加「2027第三屆台灣建築永續獎」評選活動，展現地方公共建築淨零轉型、永續治理與城市韌性成果，並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機關、局處、學校及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淨零轉型趨勢，我國已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，並完成建築部門淨零轉型路徑規劃，朝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達成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推進，並持續推動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，發揮公共部門示範帶動作用。
- 二、地方政府為推動城市淨零轉型與永續治理之重要力量，所屬市政廳舍、文化教育場館、社會住宅、交通設施、醫療照護設施及各類公共服務設施，均為落實地方淨零政策與永續公共建設的重要場域。為發掘並表揚具代表性之永續



建築典範，本會持續辦理「台灣建築永續獎」，期透過優良案例之選拔與推廣，展現地方政府於淨零城市、永續治理及城市韌性等面向之實踐成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局處、學校等，可就具代表性之公共建築，偕同建築師參與「建築永續獎」及相關建案類評選；另可推薦長期投入永續建築發展、具具體貢獻之建築相關專業人士參與「建築永續人物貢獻獎」評選。

四、敬邀 貴府盤點所屬機關、局處、學校及相關單位之市政廳舍、文化教育場館、社會住宅、交通設施、醫療照護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其他具代表性之公共建築，踴躍提出參選；並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機關、局處、學校及相關單位周知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永續建築案例及建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。

五、本獎承襲本會長期辦理「台灣企業永續獎」之經驗，秉持嚴謹、客觀及公正之精神，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評選構面及指標，以呼應國際永續建築發展趨勢與我國淨零建築政策，遴選具示範及推廣價值之臺灣建築永續典範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2027台灣建築永續獎簡章」乙份，本獎採E化線上報名及繳件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月27日止，相關評選辦法及活動資訊公告於官方網站（twsaawards.org.tw）。

七、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潘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69-8968分機8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
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